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并查阅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铁林

邓延昌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